

## 重大房屋政策列表

- (i) 2002 年 11 月公布的有關房屋政策的聲明，以及其後的推行工作 — 把房屋政策重新定位，以促進物業市場有效率地運作，並且恢復市民對物業市場的信心。
- (ii) 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 在政府逐步淡出直接提供居所（透過推行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提供）的角色之際，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另一種資助安排。
- (iii) 處理過剩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 在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下，居者有其屋計劃終止，須考慮如何處理該計劃下約 25 000 個未售單位。
- (iv) 公共租住房屋的租金政策（包括租金檢討、公屋申請人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以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 提出一套租戶能夠負擔、具彈性、為租戶提供更多選擇並有助公共房屋計劃長遠持續發展的租金政策。
- (v) 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 — 讓房委會淡出商業營運和集中資源提供資助公營房屋，並協助滿足房委會中期至短期的資金需求。
- (vi) 全方位維修計劃 — 提供以客為本的全面維修服務，主要是主動進行室內勘察和優化因應租戶修葺要求的服務。
- (vii) 規管內部認購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及銷售說明書資料的有關政策，方法為通過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自行規管機制。
- (viii) 屋邨管理扣分制（原稱“屋邨清潔扣分制”） — 加強執法措施，對付公共租住屋邨和中轉房屋關乎衛生的違例事項，並促進租戶的公民責任。